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东宝生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宝生物”）的委托，就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雯、徐露	林强	李映谷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姓名	证券从业时间	项目执行情况	执业记录
黄文雯	9年	主要参与了国恩股份IPO项目；金科股份、东宝生物、国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科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未受处罚
徐露	7年	主要参与了大族激光可转债项目；中石科技IPO项目等	未受处罚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协办人姓名	证券从业时间	项目执行情况	执业记录
林强	5年	主要参与利诚股份、明堂山、瑞驰丰达、欣宇科技等改制、新三板挂牌工作	未受处罚

(三) 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东宝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tou Dongbao Bio-Tech Co., Ltd.
上市地点	深交所
证券简称	东宝生物
证券代码	300239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股本总额	521,810,108 股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药用明胶，食用明胶；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I 类）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照相明胶，骨油，骨粉，饲料添加剂；经销化妆品；收购骨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骨素生产、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含药品和医疗器械内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同时在以下地址经营：1. 包头市滨河新区西区三路以南、光耀路以东；2. 包头市滨河新区西区三路以南、西区四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6032671859
注册登记机构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0472-6208676
公司网址	http://www.dongbaoshengwu.com/
电子信箱	dbswtina@163.com

(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 最新股权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16,268	3.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816,268	3.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993,840	96.78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04,993,840	96.78
三、股份总数	521,810,108	100.00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1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149,143,800	28.58	A股流通股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600,000	6.44	A股流通股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14,287	2.23	A股流通股
4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9,620,000	1.84	A股流通股
5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53,994	1.62	A股流通股
6	王军	7,866,992	1.51	限售流通A股、 A股流通股
7	王丽萍	6,461,600	1.24	限售流通A股、 A股流通股
8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47,718	1.22	A股流通股
9	许尚银	6,094,115	1.17	A股流通股
10	江任飞	6,000,163	1.15	A股流通股
合计		245,202,669	46.99	-

(四) 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12,244.0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总额(万元)
	2011年	IPO	17,100.00
	2015年	定向增发	37,559.30
	2019年	定向增发	23,220.00
	合计		77,879.3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时间		金额(万元)
	2011年		759.80
	2012年		1,519.60
	2013年		1,580.38
	2014年		395.10
	2015年		691.31
	2016年		1,152.19
	2017年		1,382.62
	2018年		1,571.98
	2019年		1,568.24
合计		10,621.2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8,165.38		

(五)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4,900.86	131,434.78	119,874.32	97,153.54
负债合计	36,389.64	32,248.34	44,786.37	24,178.06
股东权益合计	98,511.22	99,186.44	75,087.95	72,975.4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678.21	49,181.94	45,274.83	35,624.44
营业利润	793.31	3,752.43	3,919.92	2,645.36
利润总额	791.58	4,014.73	3,917.01	2,643.59
净利润	664.81	3,560.71	3,397.72	2,24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90	3,560.71	3,397.72	2,241.6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16	-4,163.31	6,000.13	-31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21	-13,932.88	-5,817.33	-10,41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40	16,775.23	1,113.94	1,93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5	-1,320.24	1,296.74	-8,799.89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4	1.94	1.32	1.63
速动比率	0.66	0.99	0.69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4	24.43	37.02	24.5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6.98	24.54	37.36	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1.90	1.62	1.58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4.48	4.94	5.62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73	1.83	2.2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8	0.13	-0.0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20年1-6月	0.69	0.01	0.01
	2019年度	3.85	0.07	0.07
	2018年度	4.61	0.07	0.07
	2017年度	3.10	0.05	0.05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0.39	0.01	0.01
	2019年度	2.81	0.05	0.05
	2018年度	4.13	0.07	0.07
	2017年度	2.62	0.04	0.04

(六) 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聘请经世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聘请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聘请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主要业务往来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5名立项委员进行网上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会,并根据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及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 本保荐机构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东宝生物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项目申报。

本保荐机构于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项目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新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及其他法规进行审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通讯投票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项目申报。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东宝生物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交所同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法规依据和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表决通过了《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因此，本次董事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法规依据和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规则进行调整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年产 5 万吨绿色生态有机肥项目和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三) 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对象中无境外战略投资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1)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2）派发股利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V 为每股的派发股利金额；P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资产重组，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信息披露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涉及此次发行事宜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九）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王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866,9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王军先生持有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

经贸”) 93.89%的股权, 通过东宝经贸控制发行人 149,143,8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58%**; 王军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30.09%**股份。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10,000 万股测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 王军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25%**。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 本次**发行**完成后, 王军先生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要求:“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 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 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728.17 万元, 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本次募投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 12,119.74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9.76%, 未超过 3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2、《发行监管问答》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 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3、《发行监管问答》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 可不受上述限制, 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 不适用本条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

按计划投入，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4、《发行监管问答》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上述监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①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②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③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④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控制或参股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⑤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投资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⑥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⑦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0	任达生物股权投资款	否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180.00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0.1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发行人于2016年向任达生物的投资款，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为18.00%。任达生物为发行人的原材料（骨粒）供应商，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投资任达生物为围绕产业链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蒙宝生物	837.47	49.00	否
宝成联	490.18	49.00	否
中科润德	680.28	17.14	否
合计	2,007.93	-	-

上述被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蒙宝生物	2018年5月	2,000.00	动物血液提炼、加工销售；牛、羊骨加工及系列产品销售；胶原蛋白生产销售；食用牛羊动物油脂生产与销售	牛、羊骨加工及系列产品销售等
宝成联	2016年8月	1,860.00	盐酸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盐酸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盐酸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盐酸的生产销售等
中科润德	2016年8月	4,37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化妆品（除分装）、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及原料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等

公司明胶产品的主要原料为骨粒，主要辅料为盐酸和氧化钙等，对产品质量和成本具有重要影响。为保证原辅料供应的稳定性、控制生产成本，发行人对上游骨粒和盐酸供应进行战略布局，设立联营公司蒙宝生物和宝成联，分别作为原材料骨粒、主要辅料盐酸的合作方。蒙宝生物的主营业务为牛、羊骨加工及系列产品的销售；宝成联的主营业务为盐酸的生产销售。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发行人未来将着重布局于医药、健康、食品、美妆四大方向。为进一步加强产品的研发、丰富产品线，公司与中科院理化所、行业专家等合作方共同参股中科润德，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深化合作。发行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 万元，以无形资产认缴出资 450 万元。中科润德主要从事以明胶、胶原蛋白等动物源生物基材料为基础的高端医疗、美容、保健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投资期限超过 1 年，对被投资方可以施加重大影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借予他人款项

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2.08 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为 188.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188.35	工程借款、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	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包头市包供成套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借款	200.00	3 至 4 年	68.47
王根蛇	往来款	30.80	2-3 年	10.54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20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2.1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5 年以上	1.71
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4.00	5 年以上	1.37
合计	-	246.00	-	84.22

包头市包供成套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 10KV 双电源线路工程中标施工单位，上述工程借款系发行人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向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周转款项，不属于借予他人的财务性投资。

⑤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主要为“七天通知存款”，风险较小、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安全性较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存款金额为 6,721.30 万元，主要为活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七天通知存款，其中七天通知存款金额为 3,592.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七天通知存款	3,592.18	滚动存取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较短、可随时支取，具有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该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亦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的经营模式不断出现新的变化，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运营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和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若公司的管理制度、管理水平、人才储备和风险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将增加管理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和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6,698.82万元**、10,228.86万元、9,752.69万元和6,892.7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7%**、7.78%、8.14%和7.09%。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安徽国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939.50万元**，期后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如果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存货余额较高和可能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29,005.34万元**、23,077.41万元、22,947.13万元和15,479.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50%**、17.56%、19.14%和15.93%。为保证适销产品的及时供应及客户的订单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一定数量的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如果产品销售和下游客户订单不及预期，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

（三）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新冠疫情对各行各业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也由于交通物流滞缓、上下游开工率不足等原因受到相应影响。目前，国内市场正在逐步恢复，但境外新冠疫情未见明显好转趋势，公司产品出口业务也面临较大挑战，预计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1.70%。公司业绩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下滑风险。

（四）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宝经贸持有公司149,143,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58%；东宝经贸累计质押11,487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02%，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如东宝经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减少，导致股东的表决权被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整体的收益增长速度将可能出现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的情况，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及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除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公司基本面情况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政治环境、各类重大突发事件、资本市场走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此外，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有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已作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慎重的分析论证，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等前提条件。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技术快速更新换代以及发生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事项等情形，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经济效益以市场同类产品 and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水平、根据工艺配方及可行性研究确定的成本水平等为基础测算，但受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3、业务开拓和募投产品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骨健康胶原肽产品和有机肥、水溶性肥料等产品。在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的同时，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生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况，经营模式与上市现有业务存在一定差异。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论证，对新增产品或产能的消化做了充分的准备，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新产品的前期认证和市场开拓进展不畅，公司将面临新增产品的销售风险。

4、生产经营资质审批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出品包括骨健康胶原肽片剂、有机肥、水溶肥，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资质需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骨健康胶原肽片剂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有机肥和水溶肥需办理肥料登记证；公司将全力推进生产经营资质办理进度，并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新产品的生产经营资质办理情况不及预期，将影响项目投产后效益实现情况，公司面临新增产品生产资质的审批风险。此外，公司正在申请注册保健食品，如申请未获得批准或审批时间延长，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骨健康胶原肽片剂将按普通食品

销售，不能宣传保健功能，可能影响市场开拓和募投项目的效益。

5、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大额折旧费和摊销费。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的主要产品明胶及胶原蛋白符合国家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下游市场需求量也在不断扩大，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创造了条件。

明胶产业与医药食品行业密切相关，优质高档明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发展前景持续看好；随着国家对明胶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对明胶供应量及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明胶企业的市场份额将稳步提升，为领先明胶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

胶原蛋白在食品、医药、化妆品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优质胶原蛋白的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在取得国内明胶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并实现产业链进一步向高端产品的延伸，优化产业结构。

东宝生物自 2011 年 7 月上市以来，不断加强企业管理，坚持科学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均在不断提升。凭借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将不断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顺应资本市场新形势，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主业、有效利用废弃资源、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林 强 林强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黄文雯 黄文雯

徐 露 徐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 鋈 陈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8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黄文雯、徐露两位同志担任东宝生物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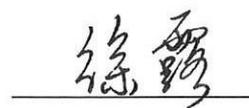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文雯



徐露

法定代表人(签名):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